

ICS 65.020.30

CCS B 41

DB 1507

呼伦贝尔市地方标准

DB 1507/T 117—2025

马流行性感冒防治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equine influenza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5 - 02 - 17 发布

2025 - 03 - 17 实施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呼伦贝尔市农牧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呼伦贝尔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呼伦贝尔市农牧局、新巴尔虎左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鄂伦春自治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扎兰屯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巴尔虎右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海拉尔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牙克石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呼伦贝尔市农牧局综合保障中心、呼伦贝尔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陈巴尔虎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新巴尔虎右旗农牧业事业发展中心、阿荣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呼伦贝尔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新巴尔虎左旗乌布尔宝力格苏木综合保障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额尔和乡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呼伦贝尔市农牧科学研究所、呼伦贝尔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呼伦贝尔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程艺、王巍、崔雪、王冠玉、格根塔娜、贾长生、朝格巴特尔、苏兰、白巴音仓、连喜、初颖、乌云塔娜、刘连发、庞方圆、李洪林、沈青山、沃银花、乌兰高娃、文坤、孙大光、秀春、王蕾、贾长青、王佳、乌云苏都、孟静、王伟国、姜楠、连俊琪、朱伟江。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马流行性感冒防治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马流行性感冒的病原、流行病学、临床症状、剖检变化、诊断、疫情报告与处置、防治。

本文件适用于马属动物流行性感冒防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9193 疫源地消毒总则
- GB 27953 疫源地消毒剂通用要求
-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GB/T 39915 动物饲养场防疫准则
- NY/T 1185 马流行性感冒诊断技术
-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病原

马流行性感冒病原为正粘病毒科流感病毒属马A型流感病毒引起的，分为H3N8和H7N7两个亚型。

5 流行病学

5.1 传染源

患病马属动物是主要传染源，康复马属动物和隐性感染马属动物也能带毒排毒。

5.2 传播途径

- 5.2.1 通过飞沫经呼吸道传播。
- 5.2.2 交配也是重要传播途径。

5.3 流行特点

- 5.3.1 不分年龄、品种、性别的马属动物均易感。
- 5.3.2 新疫区传播迅速，发病率达 60%以上，病死率低于 5%。
- 5.3.3 春秋季多发。

6 临床症状

6.1 轻症型

临床表现如下：

- 表现干咳，偶尔打喷嚏；
- 鼻孔呈喇叭状，流水样鼻液；
- 眼结膜潮红及发热。

6.2 重症型

临床表现如下：

- 精神沉郁、食欲不振、全身无力；
- 初期流浆液性或脓性鼻液，后期流黄白色鼻液；
- 水肿及颌下淋巴结肿大，体温升高至 39.5 ℃，稽留热 3 d~4 d；
- 发热期伴有阵发性咳嗽，呈胸腹式呼吸，临床听诊肺部湿啰音及支气管呼吸音；
- 鼻黏膜潮红、眼结膜充血肿胀，易流泪，眼睛分泌物增多；
- 呼吸频率加快，偶见心律不齐。

7 剖检变化

患病马属动物出现下列之一或全部剖检变化时，可作为初步诊断的依据之一：

- 眼结膜潮红、水肿、外翻、呈砖红色或淡黄色，出现角膜浑浊；
- 上呼吸道黏膜充血、水肿、渗出，上皮细胞脱落呈局灶性糜烂；
- 头部和颈部淋巴结肿大，肝肿大；
- 肺脏充血、水肿，扩张不全。

8 诊断

8.1 初步诊断

据流行病学特点、临床症状、剖检变化，可做初步诊断。

8.2 实验室诊断

按照NY/T 1185规定执行。

8.3 确诊

根据实验室检测结果，结合初步诊断即可确诊。

9 疫情报告与处置

9.1 疫情报告

9.1.1 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9.1.2 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采取临时隔离控制等必要措施,防止延误防控时机,并及时上报。

9.2 疫情处置

9.2.1 发现疑似疫情,畜主应限制动物移动,对疑似患病动物立即隔离。

9.2.2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及时派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开展实验室诊断。

9.2.3 确诊后,按下列要求处理:

- a) 对受威胁的马属动物实施隔离,宜采用圈养和固定草场放牧两种方式隔离。隔离饲养用草场不应靠近交通要道、居民点或人畜密集的地区,场地周围应有自然屏障或人工栅栏;
- b) 疫区消毒按照 GB 19193 规定执行,消毒剂使用按照 GB 27953 规定执行;
- c) 病死马属动物、粪便和污染物等无害化处理按照 GB/T 36195 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规定执行。

9.3 发生重大疫情

呈暴发性流行时,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10 防治

10.1 预防

10.1.1 日常管护

10.1.1.1 饲养管理按照 GB/T 39915 规定执行。

10.1.1.2 注意春秋季节马匹管理,改喂易消化吸收的饲草,可通过舔舐盐块补充微量元素。

10.1.1.3 圈舍要做到夏季防暑,冬季保暖,冬季放牧时间做好通风同时防止寒风侵袭,保持圈舍温湿度适宜。

10.1.2 药物或疫苗预防

同群假定健康马属动物应用抗病毒药物做预防性治疗或接种疫苗预防。

10.1.3 消毒

日常消毒按照 GB 19193 规定执行,消毒剂使用按照 GB 27953 规定执行。

10.2 治疗

10.2.1 用药按照 NY/T 5030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规定执行。

10.2.2 肌肉注射青霉素 G 钠 300 万 IU, 2 次/ d, 连用 3 d~5 d。

10.2.3 病马体温较高时,可肌肉注射安乃近注射液 20 mL~30 mL, 2 次/ d, 连用 3 d~5 d。

- 10.2.4 抗菌消炎药物通常可静脉注射 5%葡萄糖生理盐水 500 mL、盐酸环丙沙星 1000 mg，或 10%葡萄糖 500 mL、10%磺胺嘧啶钠 200 mL，混合静注，1 次/ d，连用 2 d~4 d。
- 10.2.5 发热、呼吸急促可选择麻杏石甘汤或消黄散进行治疗。
- 10.2.6 可用板蓝根、甘草、鱼腥草各 30 g，穿心莲 25 g，二花 50 g，连翘、桔梗各 40 g 混合研末，开水冲，候温灌服，1 次/ d，连续服用 3 d。
- 10.2.7 药物用法与用量应按照说明书使用，药物应交替使用，避免产生耐药性。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陈溥言. 兽医传染病学[M]. 5版.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1:171-173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0号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